

名 家 傳 記

新綠文藝社編

中華書局印行

例言一東

一 本書供初高中學生「略讀」之用。

二 本書係根據新課程標準，審察青年之修養需要，並酌量其閱讀能力編選而成。

三 名人生活，大都豐富異常，凡所傳述，俱有特殊的價值；其生活經驗，思想過程，革命策劃，修養方法等等，靡不示人以成功之途，進步之路。徵充實一己生活者，當借徑於此。本書所選

各項傳記，即以上述目標為基點。至於個別歷史價值，藝術價值，亦會多方顧及。

四 所選傳記，形質並重，不僅所傳者俱為時賢聞人，即作傳者亦都係新輪老手，願作「名家傳記」，蓋含有此二重意義。

五 先烈及革命家傳記，足以激發青年壯志，各選用若干篇。

六 文人傳記，在技巧上有足資研摩處，故所輯較多。

七 自傳為傳記文學中之一種新型，以其語語確實，親切有味，亦一併擇尤輯入。

八 傳記作法問題，本擬開導藉以論之，適值某報附刊發表「怎樣寫傳記」一文，談引廣博，要言不煩，詢其可否轉載，竟慨然見贈，同人感其美意，聊誌數語，以表謝忱。其他各篇，雖欲遍

徵作者同登而無從，謹此一併誌感。

九 本書編選工作，參加者四人，歷時八閱月，鈔工達數句，其間最出力者為徐仲靈，余仰文兩兄

，雖教課無多餘曷，却不廢此項工作，殆可謂努力者矣；但兩君意不自滿，仍謂粗疏萬分，望讀者賜教，俾重版時酌量訂正，此則不獨爲余兩君所感戴，抑亦同人所共仰者也。

中華民國廿三年八月上旬新報社

怎樣寫傳記

一 傳記與傳記文學

傳記是什麼？這個問題，是在回答怎樣寫傳記以前必須首先解決的。

傳記，雖然是「中國文學裏最不發達的一門」，（胡適語）但是形似傳記的作品，却是「古已有之」，而且是「代有作者」的，例如司馬遷的孔子世家，孟子荀卿列傳，游俠列傳，李斯傳，屈賈生傳，管晏列傳，伯夷列傳，田單列傳等，班固的張衡傳，李廣傳，李陵傳，蘇建蘇武傳等，范曄的謝靈運傳，嚴光傳，王霸傳，班固傳，枚乘傳等，陳壽的諸葛亮傳，王弼傳等，至於歷代各家文集裏面，更常見傳記一類的作品。因此，這「傳記」一詞，在我們的眼中似乎已經見慣，聽起來也很耳熟的樣子，我們一看到傳記一詞，似乎已諳望文生義，而無須再考察其有如何的源流的了。

這其實是並不如此簡單：第一，上述的一些所謂「傳」或「列傳」，大部只是些歷史的記錄，是屬於歷史而不屬於傳記。傳記是文學上的一個獨立的部門。傳記一方面固然可以作為歷史的資料看待，但決不就是歷史。此其一。

第二，歷代各作家的文集中的傳記一類的作品，是國世徵人的東西，既無真摯的情感，又乏真

櫛的描寫，一片荒唐，全無是處。說它是歷史，固屬不確，說它是文字，尤無根據。某作家說它只配附在計文後面，倒是適當的評語。

這樣說來，傳記一詞的解釋，勢不得不求之於歐西的用法。傳記，相當於希臘的 *bios* 一詞，義為生平或生活 (*Life*)，故凡有關於一個人的生平的一些作品，便都以傳記稱之。英國人根據此希臘語，造一新字曰：*Biography*，最初用此字者，是十七世紀的詩人屈里頓 (*John Dryden, 1631-1700*)，那時他正要論述布魯塔奇的英雄傳 (*Plutarch's Lives*)，故需用這一新字。在這以前，英國字典中尚無「傳記」一詞；或者換句話說，便是傳記一詞的定義，在此時確確立了起來。一直到有一位名叫鮑斯威爾 (*Boswell*) 的，把約翰生博士 (*Dr. Samuel Johnson*) 的生活史編成一部作品的時候，纔出現了第一部真正的傳記。

我們不要笑英國傳記文學的幼稚。倒是我們自己的傳記文學，正在幼稚時代呢！我們的第一部傳記文學作品，在那裏呢？老實說，還沒有！你們不看見孫中山先生的傳記，還正在和「徵求什麼」的廣告一起並列在報紙和雜誌上面，廣為徵求嗎？這其實是令人驚奇的，為什麼傳記的製作可以徵求呢？所傳的人，難道要「人以文傳」嗎？寫傳的人，難道要「文以人傳」嗎？真是百思而不得其解！

然而傳記文學的寫作，所傳的人固不常有，而寫傳的人也不易得。傳記文學，不寫則已，一寫便要認真透徹，不僅對這所傳的人、所傳的時代；而且還要描寫得體。如果寫得太呆滯了，便只能

算做史料；寫得太英勇（heroic）了，便只能算做神話；寫得太偏袒了，便只能算是諛詞；寫得太平庸了，又要失去作傳的本意；寫得只見個人的活動而不見社會的形態，那便好像是半空中掉下來的一個什麼東西。

總之，傳記文學，嚴格地說來，是一種最難能而可貴的作品，不容易寫得恰到好處。此中三昧，在目前的文章上，祇有魯迅先生體會得最深切。他除了給阿Q作了一篇想像的『正傳』以外，很少作寫實的傳記，有之，就是篇幅極少的紀念幾個勇敢犧牲於時代的浪潮中的革命青年的文字，往往用不了幾千字，或者甚至數百字，就活活地鉤出了一個人的真實的錢條。他對於寫仙人的傳記是如此；對於自傳，也正如此。彷彿記得在什麼人的文章裏面說過，最近有人請魯迅先生寫自傳，魯迅先生回答他說：『過去是寫過一篇，大概六百字；現在再添上幾年生活，也不過七百字光景。』這雖是魯迅先生的幽默，但推究起來，倒也是很正經的。從這句話的反面着想，可知傳記的寫作，並不是亂談一下生平或生活就可了事的。這是第一點。

其次，以魯迅先生那樣豐富的生活，那樣高邁的年歲，那樣深刻的思想，而且祇能寫六百乃至七百字的傳記，則傳記的限制之嚴格，也可想見了。

大家耳熟的名人如柳亞子先生，也還自愧不知應該怎樣寫傳記。試看他為他的友人蘇曼殊大師寫的傳記，不是改了一次又一次的嗎？又有一次，有一家書店請他寫一篇自傳。他那時就寫了一篇文言的自傳，正待交稿之際，恰值他的兒子無忌先生從歐美回國。柳先生把自傳給無忌先生一看，

無忌先生說這是行述，不是自傳。於是他勉為其難，重寫了一篇語體的，然而他自己還是作「最後的聲明」：「究竟像自傳與否，我也不得而知了。」

以下當分節討論「怎樣寫傳記」的問題。

二 傳記的一般作法

關於傳記的作法，我在從前寫過一稿，大意是說，傳記作品，須加以注意者，凡四點：（一）要寫真傳神，（二）要刻劃時代，（三）要用文學技巧，（四）要有系統程序。

（一）要寫真傳神 傳記中對於所傳的人，最要緊的，是在能描寫出他在同姿態，實在的神情，實在的口吻，實在的言行思想，實在的聲言笑貌，實在的性格趣味；以及實在的周圍環境。傳記的文學，應該出於對所傳者的敬愛與理解，不應該出於物質的酬報或金錢的買賣。應該直陳事實，不應該隱諱一切，更不應該阿諛獻媚，一定要做到活生生地把人的弱點和缺處都刻劃出來。否則，至少也得像檀弓記孔子出妻，以及記其不知父墓那樣真真實實地宣示出來。

（二）要刻劃時代 前面我們已經說到傳記裏面，須描寫實在的周圍環境，但這裏必須把這句話，強調地重述一下。所謂周圍環境，是包括着一切的環境——例如地理的，物質的，人物的，社會的各種環境——並不是僅指父母，朋友，家鄉等而言。一味地以英雄崇拜的思想為中心而寫的傳記，那無疑地是「時代錯誤」的作品。我們必須要以時代社會以及物質環境烘托出個人生活來，而

描寫他在這背景中的活動姿態，尤其是在封鎖思想和個人主義沒落，而集體精神特別勃興的現在，更不容英雅式的人物傳記之產生。

(三)要用文學技巧 須用靈活的筆致，清新的風格，細膩的描寫手誦，旁敲側擊的文字技巧，這些雖屬不算是最重要的方法，但也不能忽視。

(四)要有系統程序 傳記的敘述程序，至多不過大同小異。大抵首先是關於所傳的人的出身，早年的時代社會及其他一切環境，因為這些環境，是必然地在他的生活思想和性格上起着極大的作用。譬如拿破崙，他如果不生在革命後的法國，他也許就不會有使他上前線去的機會，也許就不會產生他那樣的生活思想和性格。早年的交遊，不消說是有影響於人的生活的事業，種種的特殊機會，也同樣地必須指明。其次最可令人注意的，是關於他的修養與準備方面。再次是敘述他的嚴正的工作時代的重要節目。最後是關於他的死亡及寫傳者因他而抽引來的結論。而在這些敘述的過程之中，最要注意怎樣從所傳者的各個時期中攝取真實而且適當的材料，尤其是富有特色和新的趣味的材料，還要注意怎樣避免著事實之單純的羅列，而努力於作者主觀的抒發。

三 傳記的種類與形式

傳記的種類，大約因分類的標準之不同而有歧異。

有些人以被傳者的在社會上的成就分爲：（一）革命家，（二）思想家，（三）藝術學，（四）科學家等傳記。例如列寧傳，墨索里尼傳，屬於革命家的類型；馬克斯傳，克魯泡特金傳，屬於思想家的類型；貝多芬傳，歌德傳，屬於藝術家的類型；達爾文傳，牛頓傳，屬於科學家的類型。有些人以傳記寫作的風格，分爲：（一）以批評研究爲傳記中心者，叫做評傳；（二）以歷史爲中心者，叫做史傳。（三）以心理分析爲中心者，叫做心理傳記，（四）以日常談話爲中心者，叫做鮑斯威爾式（*Boswellian*）的傳記，（五）以年代的記錄爲傳記者，叫做年譜。（六）以介紹的形式爲傳記者，叫做介紹文。

又有人以作傳者的地位分爲：（一）自傳，（二）他傳。普通所謂傳記，大抵是指由別人寫的傳，由作家寫自己的傳，即稱之曰自傳。

在全世界的傳記文學中間，一體地都公認，鮑斯威爾所作的約翰生傳（*Boswell's "Life of Johnson"*）是一部最著名的作品。不過，我們要知道，這部傳記，是用小品的體裁，寫出了約翰生博士的生活和風度。看慣了英美所謂正統派文學的人們，都以為它是太不講究形式，其實這在我們的眼光中看來，實是十分活潑的映像和明快的敘述。現在，這種體裁，是極其風行的，即是上述的鮑斯威爾式的傳記或記錄（*Boswellian Record*）。最近有一部法朗士傳（*Anatole France*）出版，即是屬於這一類的。別的傳記名著，則有羅賽的納爾生傳（*Southey's "Life of Nelson"*），莫萊的格蘭斯頓傳（*Macaulay's "Life of Gladstone"*），丘契爾的蘭道夫。邱吉爾傳（*Winston Churchill's "Life of Lord Lansdowne"*）。

Churchill)十九世紀的名人傳更多，且更長。如拜倫傳、屠格涅夫傳、歌德傳、盧梭傳之類，比比皆是，難以枚舉。斯屈拉采的維多利亞女王(Lytton Strachey's "Queen Victoria")，可以視為傳記中的一種新型，即所謂評傳。

布魯塔奇所作的英雄傳，(Pinardi's "Lives")大約可以算是英雄列傳中的第一條碼。另一列傳，則是瓦爾頓的傳記集(Walton's "Lives")。傳記文壇之類，也有不少，都是作為參考之用而留存着。其中最好的刊本，是英國的國民傳記辭典("The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這部書搜集着許多英國人的傳記，並非出於一人手筆。此外，有一部傳記集成("Biographic Universale")，但在今日已覺陳舊得很了。戰後，美國亦有國民傳記辭典之刊行，在前年已出兩卷。

傳記文學大有雷厲風行之勢，有不少被目為傳記專家了。德國的路德威希(Ernst Ludwig)是其中的一個，寫作了俾斯麥傳、克龍威爾傳等。意大利的巴比尼(Giovanni Barbiere)，也很有名。曾著有耶穌傳("Life of Jesus")和聖奧古斯丁傳("St. Augustine")。法國的萊爾(Léon Roze)也著有耶穌傳和青春回憶錄("Recollections of My Youth")——這裏祇舉出傳記文學家一二，此外不想一一遍舉。

四 傳記文學之貧困

「傳記是中國文學裏最不發達的一門。」這刻胡適博士廢脫的話，在前面已經引過；最近還有「槍著作家表示着比胡適進一步的見解：『有人說，中國人是有着五千年家譜的民族。但是，我却

要說，中國是未曾產生過傳記文學的民族。」

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那麼究竟為什麼傳記文學是這樣地貧困，這樣地不發達呢？

胡適以為「這大概有三種原因。第一是沒有崇拜偉大人物的風氣，第二是多忌諱，第三是文字的障礙。」接着他加以詳細的解釋如下：——

「傳記對於紀念偉大的英雄豪傑。故柏拉圖與謝諾芬念念不忘他們那位身殉真理的先師，乃有梭格拉底的傳記和對話集。故布魯塔奇追念古昔的大英雄，乃有他的英雄傳。在中國文學史上所有的幾篇稍稍可讀的傳記都含有崇拜英雄的意義；如司馬遷的項羽本紀，便是一例。唐朝的和尚崇祿那十七年求經的玄奘，故慈恩法師傳為中古最詳細的傳記。南宋的理學家崇拜那死在黨禁之中的道學領袖朱熹，故朱子的年譜成為最早的詳細年譜。」

但崇拜英雄的風氣中國實在最不發達。我們對於死去的偉大人物，當他剛死的時候，也許送一副牌聯，也許寫一篇祭文，不久便都忘了！另有新貴人應該逢迎，另有新上司應該巴結，何必去替陳死人算爛賬？所以無論多麼偉大的人物，死後要求一篇傳記碑誌，只好出重價向那些事做墓文章的書生去購買！傳記的文章不出於愛敬崇拜，而出於金錢的買賣，如何會有真切感人的作品呢？

傳記的最重要條件是紀實傳真，而我們中國的文人最缺乏說老實話的習慣。對於政治有忌諱，對於時人有忌諱，對於死者本人也有忌諱。聖人作史，尚且有什麼為尊者諱，為親者諱，

諱，爲賢者諱的體例，何況後代的諱墓小端呢！故禮弓記孔氏出妻，記孔子不知父墓，論語記孔子欲赴佛肸之召，這都還有直書事實的意味，而後人一定要想出話來替孔子洗刷。後來的碑傳文章，忌諱更多，阿諛更甚，只有歌頌之辭，從無失禮可耐。偶有毀謗，又多出於仇敵之口，如宋儒詆譭王安石，甚至於僞作辯論，這種小人的行爲，其弊等於毀謗而揚善。故幾千年的傳記文章，不失于諛頌，便失於詆譭，同爲忌諱，同是不能紀實傳信。

傳記爲所傳的人最要能寫出他的實在身分，實在神情，實在口吻，要使讀者如見其人，要使讀者感覺真可以尙友其人。但中國的死文字却不能担負這種傳神寫生的工作。我近年研究佛教史料，讀了六朝唐人的無數和尙碑傳，其中百分之九十八九都是滿紙駢儷對偶，讀了不知道說的是什麼東西。直到李華獨孤及以下，始稍稍有可讀的碑傳，但後來的「古文」家又中了「義法」之說的毒藥，講求字句之古，而不注重事實之真，往往甯可犧牲事實以求某句某字之似韓似歐！硬把活跳的人裝進死板板的古文義法的欄套裏去，於是只有爛古文，而決沒有活傳記了。

因爲這種種原因，二千年來，幾乎沒有一篇可讀的傳記。因爲沒有一篇真能寫生傳神的傳記，所以二千年中竟沒有一個可以叫人愛敬崇拜感發興起的大人物！並不是真沒有可歌可泣的事業，只都被那些胡纂的死古文駢文埋沒了。並不是真沒有可以叫人愛敬崇拜感發奮發的偉大人物，只都被那些爛調的文人生生埋殺死了。」

彷彿有一位著作家曾經對這種分析，半推半就地持着大同小異的非議。他是這樣說的：——「我們雖不敢附和胡先生的大膽地說『二千年來，幾乎沒有一篇可讀的傳記。』但中國真正偉大的動人的傳記實在不多。『多忌諱』，與『文字的障礙』，實為最大原因。說中國人『沒有崇拜英雄的風氣』，還有可以商榷的地方。我們只要看關羽之廟遍天下，便可證明中國人並不是不崇拜英雄。至於士人之崇拜孔丘，軍人之崇拜岳飛，黨人之崇拜總理，商人之崇拜吳佩孚，都可證明中國人的崇拜英雄熱並不低於旁的國家和民族。中國古代傳記也有可讀的，如胡先生所說的項羽本紀和慈恩法師傳，如史記的孔子世家，孟子荀卿傳，屈原賈生傳，游俠傳，如晉書的阮籍傳，清統的陶淵明傳，唐書的韓愈傳，宋史的朱熹傳，王安石傳，明儒學案的王守仁傳，等等，皆益人心智，頗可一讀。如王充的論衡自紀，實為自傳的很好作品。近人梁啟超的意大利三傑傳，溫蘭夫人傳等，『筆尖常帶情感』，尤為動人的作品。如胡先生的近作四十自述，將來一定為自傳中的很好作品。文體解放了，忌諱漸漸少了，中國的傳記文發達是無可疑的。」

這種論斷，其實還是不能「無可疑」的。文體的解放，忌諱的減少，固已早早跟着國內的殘餘封建勢力的沒落而一一實現了，但傳記文學的前途，並不能就認為沒有壟着礁石的危機存在。問題並不在於文體與忌諱，主要的問題，却是這時代和社會沒有產生真正的英雄豪傑的可能，也不再有任何英雄豪傑的風氣的必要。其中的原因，可以從某作家（原作者未署名）論傳記文學的一文中去

參證，現爲便利起見，照錄如次：——

「有人說，中國人是有着五千年家譜的民族。但是，我却要說，中國人是未曾產生過傳記文學的民族。」

要是在文學的形式上面，中國和西洋有許多的差別，那麼傳記文學的缺乏與存在，應該是重要的一個差別罷。直到最近爲止，我們的文壇上還沒有發見所謂傳記文學這樣的東西，雖然在古代典籍中間，我們有着不少人物傳記，但只是歷史的一部份，目的只是在於供史事參考，並沒有成爲獨立的文學。歷代文集中的傳記，以頌贊死人爲目的，千篇一律，更說不上文學價值。到了我們的時代，文學在形式上面是解放多了，範圍也擴大了。小說，詩歌，戲劇已很明顯地受了西洋文學的影響，而改變形式，佔了現在創作中的主要領域，可是在現代西洋文學中佔重要地位的傳記文學，却依然缺乏。這幾年來，除了產生一二種談不到文學價值的自傳外，不見有傳記文學的出現。最近中山文化教育館以重金徵求孫中山傳，就這一事，已可見傳記文學在中國的幼稚了。

傳記文學的發展，在西洋也不過是晚近的事。換句話說，描寫人物生平的文學，是到了近代個人主義思想充分發展以後，才特別繁榮滋長。現代資本主義國家，出版物中，人物傳記往往佔最大的銷數，這只是因爲描寫個性發展，事業成功、的文學容易受中產階級讀者歡迎的緣故。可是在中國，個人主義的思潮，只有在五四時代曇花一現，過後便爲新興思潮所吞滅。中

國的中產階級，在現實壓得緊緊的時代中，也不容有個人主義的幻想。在半殖民地的中國不能產生真正的民族英雄或法西斯帝領袖；同樣地在封建家族思想沒落，集團主義思想興起的中國，也不會有偉大的傳記文學的產生。即使有所謂人物傳記，那也不過是家譜式或履歷單式的記載，那只有列在計文後面最是相宜，却不配稱作傳記文學。

五 關於自傳的作品

從另一方面看來，傳記文學是在方興未艾的進展的途中，尤其在自傳方面，有長足的突飛猛進之趨勢。

可稱為偉大的紀念碑似的自傳作品，在西歐各國雖曾產生過不少。在這一時代，如亞非利加的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以及法國的盧騷的懺悔錄（"Confessions"），意大利的藝術家米尼的自傳（Cellini's "Autobiography"），德國詩人歌德的自傳，詩與實錄（Goethe's "Aus meinem Leben. Dichtung und Wahrheit"），近一些的，如俄國高爾基的我的童年（Gorky's "My Boyhood"）印度的甘地的自傳（Gandhi's "Autobiography"），意大利的墨索里尼的自傳（Mussolini's "Autobiography"）等等，都是比較重要的自傳作品。

就在吾國的文學界，自傳作品也已經發表了很多，除零篇不計，單行本都復不少，就中如胡適的四十自述，郭沫若的我的幼年，反正前後，創造十年，魯迅的朝花夕拾，差不多誰都知道的。餘

如李季的我的生平（三冊），王獨清的長安城中的少年，我在歐洲的生活，以及沈從文，廢隱等的自傳，可見自傳作品活躍的一般。

這些自傳，好的固然也有，但是沒意義的，實在居其大半。如果認為自傳，是至少可以隨便一些的話，那是極大的錯誤。在自傳之中，固然寫不出 *Weltanschauung*，却應該說出 *Sein und Haben*，總不應該寫了一個 *Nothing*。

我的幼年的作者，取了詩形的幾句來說明他寫自傳的態度和方法：

「我的幼年是其建社會向資本制度轉換的時代，

我現在把它從黑燄的石炭的灰塵挖出土來。

我不是想學 *Aristotle*（奧古斯丁）和 *Rousseau*（盧騷）要表達甚麼偉大，

我也不是想學 *Cervantes*（歌德）和 *Tolstoj*（托爾斯泰）要描寫什麼天才，

我寫的只是這樣的社會生出了這樣的一個人，

或者也可以說有過這樣的人生在這樣的時代。」

後來，作者又說：

「我的這篇自述傳的工作，自從去年四五月間把幼年時代寫完之後，便把它丟下去了。丟了已一年。我自己實在有點懷疑，我疑惑我這樣的文章對於社會上究竟有無效用。個人的吃飯當然是要附帶解決的問題，而在我們現在已經離開了 equal 的人，一言一動都應該以社會的幼

爲前提，換句話說，便是對於理想社會實現上的政治的價值要佔一切價值的首位。」這裏，作者更是更明顯地說出了他的自傳的寫作，是以「社會的效用」，或「政治的價值」爲前提的。

因此，作者從一個不知名的朋友那裏，接到了一封信，是表示對於他的這部自傳的擁護的意見的，那信中說：「我總覺得這種現身說法的作品是必要的。第一，作者寫的時候，當然更會貼切一些。第二，讀者讀的時候，他可以單刀直入的便認定了一個社會，而知道這不是「小說」。有的人過於偏僻，好偷文筆一敘到自己身邊上來，便不是我們陣營裏的文字，其實這是錯誤。材料什麼都可以，形式也什麼都可以，主要的是認識！主要的是要以我們的觀點來作一切的批判！」

自傳文學向着這個路標走去，則坦蕩的大道必然展開在作者的眼前！